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上虞区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监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554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1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六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无)（格式见附件）；

七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(无)